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私困

選任辯護人 張清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轉管轄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9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私困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偵字第28646號提起公訴，現仍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案號：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9號，下稱該案)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(本院卷第161頁)，與本案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因被告、辯護人具狀請求將本案與「該案」合併審判(本院卷第151-153頁)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承審股以民國114年2月4日函同意合併審判(本院卷第159頁)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「該案」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